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0號

原告 蘇全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潤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於原告起訴時，為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而原告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其另以「甲○○之父」、「甲○○之母」為被告，亦未記載其二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另其訴之聲明僅記載：「被告三人應賠償多少錢」等文字，尚難認其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明確一定，又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部分，亦未具體列載本於何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法均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
01 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李依芳